

“兰美云玺台”项目 5#、7#、1A#楼装配式建筑设计 阶段预评价专家意见

2022年05月06日，福州兰美地产有限公司（建设单位）在福州市长乐区组织召开“兰美云玺台”项目 5#、7#、1A#楼装配式建筑设计阶段预评价专家会，会议由福州兰美地产有限公司（建设单位）主持，评审专家、设计单位等派员参加了会议。

工程基本简况如下：该项目位于福州市长乐区首占院前路西側地块。总建筑面积为 76050.51 m²，建筑计容面积为 55891.50 m²。其中 5#、7#、1A#楼采用预制装配式混凝土结构，装配式楼栋的建筑计容面积为 16824.54/55891.50=30.10%>30%，满足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文件长政综（2019）221 号及榕政综（2017）1164 号的相关规定要求。

各单体预制装配内容及装配率详下表：

	评价项	5#楼	7#楼	1A#
主体结构	水平预制构件（预制叠合板、预制楼梯）	28.1	28.1	35.4
	装配式建筑设计标准化、模数化	0	0	0
	部品部件通用化	4	4	0
围护墙和内隔墙	内隔墙非砌筑	10	10	10
装修和设备管线		0	0	0
技术创新	设计阶段 BIM	3	3	3
	施工阶段 BIM	3	3	3
	可追溯管理系统	2	2	2
总计		50.1	50.1	53.4
装配率（%）		50%	50%	53%

该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已通过审图机构审查。

审查机构：福州建功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。

合格证编号：3501122106220104-TX-002。

与会专家听取了设计单位及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的介绍，经会议研究讨论，形成以下意见：

(1) 该工程装配式建造的建筑面积不小于总建筑面积计容部分的30%，满足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文件长政综〔2019〕221号及榕政综〔2017〕1164号的相关规定。

(2) 该工程5#、7#、1A#楼装配式建筑设计相关资料完整，其主体结构、围护墙和内隔墙、技术创新部分的分值均不低于最低分值要求，单体建筑装配率不低于50%，符合《福建省装配式建筑评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闽建〔2020〕4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同意该工程5#、7#、1A#楼设计阶段预评价为装配式建筑。



专家名单：

郑卫基 教授级高工 福建省建筑工程技术中心

胡贤忠 教授级高工 福州国伟建设设计有限公司

石晓航 高级工程师 北京华巨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
福州分公司

2022年05月06日